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大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98,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七条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8,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

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